

兰州新区供气企业考核评价表

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部门	得分	得分情况说明
<b>一、企业管理（20分）</b>				
1、制度建设（3分）：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、工作责任制、操作规程等。	无管理制度、责任制或操作规程不得分，缺项的每项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2、机构设置（3分）：明确企业领导分工，合理设置内设管理机构，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。	企业领导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；内设机构不全扣1分；岗位职责不合理扣1分；机构人员不全或不到位，每发现一起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3、人员管理（3分）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负责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对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教育。	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不达要求的不得分；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次扣0.5分；未定期进行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；有人员缺漏的扣0.5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4、应急管理（3分）：按规定制定、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评审且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。组建应急维修队伍，配备应急抢险物资。	无应急预案、未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不得分；预案不全面的扣1分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的扣1分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；为按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5、综合治理（4分）：发生群体上访事件、闹事事件、严重且有责的媒体曝光事件。	每发生一起不得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6、工艺技术（2分）：推广应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四新成果，淘汰落后工艺、设备。	应用落后工艺产品的不得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7、安全宣传（2分）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；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；每年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方式开展安全用气宣传不少于6次。	缺一类不得分；媒体宣传少一次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<b>二、经营行为（25分）：发生一起有责停气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（造成2000户以上居民停暖或企业停产造成重大损失的）。</b>				
1、行业报表（1分）：行业报表上报情况。	缺报一次扣0.2分；其中缺报自评表不得分；未按要求填报一次扣0.2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2、行业活动（1分）：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参与情况。	无故缺席一次扣0.2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3、气源保障（4分）：按计划取得上游气源指标，保证燃气供应正常。	计划未落实扣2分；由企业原因引起的供气不正常每次扣2分；发生一起有责停气事故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；上游气源发生变化未采取应急措施的不得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4、投诉处理（7分）：设置并公布投诉电话，做好用户投诉的处理。	未公布电话扣1分；台帐或记录不全扣1.5分；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0.3分；用气户对处理、答复结果不满意一次扣0.2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5、价格执行（2分）：有关收费项目、气价等公开公示，不得乱收费。	未公示的扣1分；乱收费查实一起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
6、服务情况（6分）：制定办事程序、推行服务承诺、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，并对外公示。	未制定办事程序扣3分；未推行服务承诺扣3分；未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不得分；未公示每项扣2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7、审批手续（4分）：需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报批情况。	未办理审批手续，发现一起扣2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<b>三、场站管理（15分）</b> ：责任书未签订、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、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该项不得分。				
1、安全生产（7分）：安全生产巡查和检修制度落实情况。	同一事件连续二次发现扣1分，二次以上扣2分；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；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一次扣4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2、在岗人员持证（3分）：上岗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。	发现一起上岗人员未持证的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3、制度执行（3分）：定期对规章制度、岗位安全职责、操作规程的落实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。	未落实安全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的，每起扣1分；责任书签订缺漏的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4、供气质量（2分）：建立燃气热值、压力、加臭等记录台帐，销售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	检查气质检测报告、加臭记录，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<b>四、营商环境保障（40分）</b>				
1、公共管网设施配建情况（15分）。	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公网敷设计划的，一项扣2分；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建设公网的，一项扣2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2、落地项目获得用气服务和时限（15分）。	报装受理和确定接入方案超过规定时限的，一项扣1分；碰接点火超过规定时限的，一项扣2分；企业反映服务质量问题的，每次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3、落地项目获得用气费用（5分）。	存在不合理收费的，发现一起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4、竣工验收（5分）：工程竣工后，依法组织竣工验收，并按规定将竣工备案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。	不符合要求的，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<b>五、企业信誉</b>				
1、荣誉	获得省级表彰加10分；获得新区级表彰加6分；获得园区级表彰加4分；获得管理部门表彰得2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2、通报表扬	获得省级表扬加5分；获得新区级表扬加3分；获得园区级表扬加2分；获得管理部门表扬得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3、通报批评	省级批评扣5分；新区级批评扣3分；园区级批评扣2分；管理部门批评扣1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4、创新	管理、技术等方面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推广的加8分；获得新区级推广的加4分。	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		
考核人员：	被考核单位：	考核总分：		